

- ，目前已稽查全臺超市、量販店及傳統零售市場 132 場次，訪查甘藍、蕹菜（空心菜）及蘿蔔等根莖類蔬菜共 10 品項零售價格，尚無發現人為操縱情形。
- 三、又，農糧署已輔導產地農民團體結合全聯、家樂福、遠百愛買、大潤發及頂好惠康等超市量販店設置平價蔬菜專區，供應甘藍、蘿蔔及洋蔥等平價蔬菜，且因上開超市量販店均有提供網路購物平臺，未來將洽請零售通路研議納入平價蔬菜措施時，於網路購物平臺同步供應平價蔬菜品項。
- 四、至林委員所提刑法第 251 條有無調整必要之問題，查德、日刑法並無我國刑法第 251 條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處罰，德國規範於「不正競爭防止法」（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），且無刑罰之處罰規定；日本「禁止獨占並確保公正交易法」第 3 條則規定「業者不得有獨占行為或對交易為不當限制」，另其「囤積、惜售生活關連物資之緊急對應法」則係賦予行政主管機關權限，於發現民生物資之市場價格異常上漲或有上漲之虞，且認特定業者有收購囤積（或惜售）行為時，得限期命其售出，該行為人若不從命令即科以刑事處罰。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，自 103 年 5 月 30 日刑法第 251 條修正施行迄今，尚無起訴案件，有無修正必要，將再行研議。

（十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臺東地區救災、重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4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7-286）

黃委員就加強臺東地區救災、重建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尼伯特颱風重創臺東縣，為協助整合資源與人力調度，行政院林院長前已指派吳政務委員宏謀進駐，協調整合各部會資源，以及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支援，全力投入復原與重建工作，並以「從寬、從速、從簡」原則辦理屋損及農損便民救助作業。行政院已於本（105）年 7 月 11 日預撥臺東縣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5 億元，支應尼伯特風災相關救災及重建經費，其中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8 月 24 日核准「尼伯特風災住屋毀損救助專案」所需經費 2 億 3,840 萬元，以及該總處本年 9 月 9 日核定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計 4 億 1,914 萬 7,000 元（已扣除臺東縣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 1,852 萬 2,000 元），是共計核定 6 億 5,754 萬 7,000 元，扣除預撥 5 億元，後續尚須撥付 1 億 5,754 萬 7,000 元。至有關上開 9 月 9 日核定經費部分，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相關規定，已先行撥付 30% 計 1 億 2,574 萬 4,000 元，其餘 70% 計 2 億 9,340 萬 3,000 元將依臺東縣公共工程復原重建進度依序核撥。
- 二、行政院工程會復為因應莫蘭蒂、馬勒卡及梅姬颱風接續襲臺，已分別於本年 9 月 14 日及 26 日啟動公共設施復建專案，臺東縣政府於本年 9 月 28 日函請協助復建工程 251 件、經費需求計 9 億 1,263 萬 7,000 元，目前刻由各中央主管機關現勘審查，該會預定於 1 個月內將經費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。另有關本年 10 月上旬連續豪雨造成臺東地區災情，該會亦已於本年 10 月

11 日啟動「10 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專案」，各地方政府如需請求復建經費協助，最遲應於本年 11 月 11 日提報，屆時該會及各工程類別主管機關亦將秉持即到即審原則，「從寬、從速、從簡」辦理復建經費審議作業，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災後復建作業。

三、內政部已於本年 7 月 22 日將臺東縣提列災區並報請行政院於同年月 26 日公告。臺東縣將可適用「災害防救法」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9 有關協助災區災民災前借款、利息展延、房屋土地貸款、利息補貼及稅捐減免、健保費由中央支應、災區農地、漁塭等設施貸款擔保品由金融機構承受、災區受災企業紓困措施、訴訟暫免納裁判費等復原重建協助事項之規定。

(十一)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6132 號)

(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5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3 號)

蔡委員就農業能源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一、關於農業能源轉型問題：

- (一)為輔導農漁民合理用電，回歸市場機制，以根本降低用電成本負擔，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102 年起停止流動電費補貼，並推動相關配套之節能補助措施。
- (二)行政院農委會依據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 29 條，已訂定「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」，農業動力水產養殖用電戶用電費用，不採累進計算，停用期間按每月用電負載率計算減收基本電費，102 年減收 5,913 萬 4 千元，103 年減收 5,876 萬 9 千元（其中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（以下簡稱漁業署）負擔 484 萬元），104 年 5,746 萬 8 千元（其中漁業署負擔 1,161 萬 4 千元）。
- (三)為鼓勵、輔導漁民或漁民團體購置使用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設備，特訂定「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」，利息 1.29%至 2.29%，年限 7 年，最高貸款額度為 3 千萬元，並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 90%為限。
- (四)行政院農委會依農業動力用電類別成立「水產養殖」等 4 個節能技術服務團，辦理養殖節電宣導會，會中宣導節電所需專業知識與技能，並聘請講師加強教育漁民養殖節能管理與節能水車正確運用、保養及線路配置等，另發放養殖節電小手冊供養殖漁民參酌，協助節省用電。並針對能源技術領域、養殖機械工程及水產養殖管理領域，委託專家學者至漁民養殖場現場辦理節能診斷，教育漁民落實水產養殖節電或提供建議可行節電措施。
- (五)至建議對使用者之獎勵行為及不當使用者懲罰，設計申請資格與正當使用連動機制，以鼓勵用戶正確使用一節，現行養殖漁業用戶如違反「電業法」第 106 條之竊電行為，已於「電業法」及處理竊電規則中訂有處理方式。另為配合政府緊急應變防災及減少養殖業損失，台電公司業於 97 年實施「水產養殖業緊急用電處理原則」，針對水產養殖用戶